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行规〔2026〕9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延长《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城市道路 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有效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城市道路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沪交行规〔2021〕6号）有效期将于2026年9月19日届满，
经评估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9月19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6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城市道路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未造成人身伤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或者5人以下轻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不含本数）50000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5000元

	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或者修复。	(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元以下，或者 5 人以上（不含本数）轻伤，或者 3 人以下重伤的		以下的罚款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 3 人以上（不含本数）重伤，或者有人员死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未造成人身伤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或者 5 人以下轻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50000 元以下，或者 5 人以上（不含本数）轻伤，或者 3 人以下重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或者 3 人以上（不含本数）重伤，或者有人员死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清理现场的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清理现场的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 safety 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或者主 干路 上的	米以下的	
					未清理现场的面 积在 50 平方 米以上(不含本 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 以上(不含本数) 2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5	依附于城市 道路建设各 种管线、杆 线等设施， 不按照规 定办理批 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 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 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 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 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 续的；	行 为 发 生 在 次 干 路 或 者 支 路 上 的	未损坏城市道 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 5000 元以下(不含 本数)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 及设施，修复费 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 及设施，修复费 在 5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 及设施，修复费 在 6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 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行 为 发 生 在 快 速 路 或 者 主 干 路 上 的	未损坏城市道 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 及设施，修复费 在 5000 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 7000 元罚款

					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8000 元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9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6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行 为 发 生 在 快 速 路 或 者 主 干 路 上 的	未 损 坏 城 市 道 路 及 设 施 的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处 3000 元 以 上 7000 元 以 下 (不 含 本 数) 的 罚 款。
					损 坏 城 市 道 路 及 设 施, 修 复 费 在 5000 元 以 下 的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处 7000 元 罚 款
					损 坏 城 市 道 路 及 设 施, 修 复 费 在 5000 元 以 上 (不 含 本 数) 6000 元 以 下 的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处 8000 元 罚 款。
					损 坏 城 市 道 路 及 设 施, 修 复 费 在 6000 元 以 上 (不 含 本 数) 7000 元 以 下 的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处 9000 元 罚 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7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	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次干路、支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100 元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快速路、主干路	责令限期改正,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200 元	

		理办法》第六条 临时占用城市交通干道的申请不予批准。 除沿路建筑施工和市政公用施工等特殊情形外，临时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的下列路段的申请不予批准： （一）市级国家机关、市级以上历史纪念场所和外国领事馆门前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的路段； （二）城市道路交叉口、铁路道口以及立体交通设施、隧道、轨道交通车站、长途汽车站、轮渡站、客运码头出入口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路段； （三）医院、学校、消防单位门前两侧各 30 米范围内的路段； （四）公交站点、消防栓沿道路两侧各 30 米范围内的路段； （五）进水口、窨井、检查井等设施周边 5 米范围内的路段； （六）距离防汛墙、驳岸 5 米范围内的路段； （七）通行公交车辆且单侧人行道宽度不足 2 米的路段； （八）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不予批准临时占路的	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二）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赔	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 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次干路、支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 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快速路、主干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	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修复费的 3 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修复费的 4 倍至 5 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	--	---	---	--	--

		其他路段。 城市交通干道的具体范围，由市政工程管理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划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七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批准的期限、范围和用途占路；	偿修复费，并可按修复费的3倍至5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8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修复费的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0000元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修复费的4倍至5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0000元
9	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占用时间或者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挖掘城市道路，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路上的		的，处 10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	擅自占用次干路、支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道路，占用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次干路、支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道路，占用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不含本数）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快速路、主干路或者《上海市临时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修复费，并可按修复费的3倍至5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造成城市道路及设施损坏的	损坏次干路、支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道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修复费的3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损坏快速路、主干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修复费的5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11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挖掘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挖掘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挖掘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挖掘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不含本数）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不含

	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支路上的		本数）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

					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7000 元以下的	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13	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超重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超过道路通行限载标准 10 %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 (不含本数) 的罚款
					超过道路通行限载标准 10 % 以上 (不含本数) 20 %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超过道路通行限载标准 20 % 以上 (不含本数) 30 %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超过道路通行限载标准 30 % 以上 (不含本数) 40 %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超过道路通行限载标准 10 % 的区间,罚款增加 2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超过道路通行条件,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 (不含本数) 的罚款
					超过道路通行条件,且损坏城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用在 5000 元以下的	
					超过道路通行条件，且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用在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罚款
					超过道路通行条件，且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用在 6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14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用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用在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6000 元以下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 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 罚款增加 1000 元, 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 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 罚款增加 1000 元, 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 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筑物的	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支路上的	50 平方米以下的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	在桥梁上架设超过标准的易燃易爆管线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7000 元以下的	的, 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 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 罚款增加 1000 元, 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行 为 发 生 在 快 速 路 或 者 主 干 路 上 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不含本数) 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7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9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 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 罚款增加 1000 元, 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17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 为 发 生 在 次 干 路 或 者 支 路 上 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下 (不含本数) 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修复费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000 元罚款

		挂浮物；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 2000 元以下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2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3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3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4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修复费在 2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罚款
					修复费在 3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4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	

					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18	发生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坏、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罚款

					(不含本数) 6000 元以下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 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 罚款增加 1000 元, 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19	车辆载物拖刮路面或者有损道路作业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车辆载物拖刮路面; (五) 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 由城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 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 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 罚款增加 1000 元, 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 的罚款

				路上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6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20	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 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 由城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 (不含本数) 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占地面积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20000 元

					在 50 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	以下的罚款
21	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或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四）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放超过道路限载的重物；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上海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主干路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2	占用道路堆放超过道路限载的重物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放超过道路限载的重物；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上海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重物超载比例在 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重物超载比例在 30%以上(不含本数)4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重物超载比例在 40%以上(不含本数)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的超载比例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重物超载比例在 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重物超载比例在 30%以上(不含本数)4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重物超载比例在 40%以上(不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罚款

					含本数)50%以下的	
					依此类推,每增加10%的超载比例区间,罚款增加2000元,最高不超过20000元	
23	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城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2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2000元以上(不含本数)3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4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1000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1000元,最高不超过20000元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2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2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6000 元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3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4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24	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上海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挪动除窨井盖以外其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未造成附属设施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不含本数) 的罚款
				挪动除窨井盖以外其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造成附属设施损坏或者毁损,修复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挪动除窨井盖以外其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造成附属设施损坏或者毁损,修复费用在 2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挪动除窨井盖以外其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造成附属设施损坏或者毁损,修复费用在 3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4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依此类推,每增加 1000 元以内的修复费用区间,罚款增加 1000		

				元, 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挪动、毁损窨井盖, 未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挪动、毁损窨井盖, 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20000 元以下罚款
25	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规程进行掘路施工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规程施工的;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修复费三倍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2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修复费四倍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修复费在 20000 元以上的 (不含本数) 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修复费五倍的罚款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 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修复费四倍的罚款

					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五倍的罚款
26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 (以下简称人行道) 设置各类设施。 占用人行道设置公共交通站亭、出租车扬招牌、电话亭、书报亭、非机动车停放亭 (点)、阅报栏、流动厕所等设施的,应当在宽度大于三米的人行道上设置,且应当保证设置设施后的人行道通行宽度不小于一点八米。设置单位应当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供设施设置规划方案和管理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设置。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人行道设置设施的;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三倍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2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四倍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20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五倍的罚款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四倍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五倍的罚款
27	未 及 时 拆 除、迁 移 设 施 或 者 未 及 时 恢 复 城 市 道 路 原 状 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和检测时,设置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城市道路扩建、改建时,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拆除或者迁移其设施。 设置单位自行废除或者迁移设施时,应当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海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行 为 发 生 在 次 干 路 或 者 支 路 上 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三倍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2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四倍的罚款
				行 为 发 生 在 快 速 路 或 者 主 干 路 上 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20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五倍的罚款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四倍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五倍的罚款
28	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需要加固城市道路未加固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共汽车、电车以及其他固定线路的客运车辆的站点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道路技术规范。在已建城市道路上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需要加固城市道路的,应当采取加固措施,费用由设置单位承担。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加固城市道路的;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三倍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2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四倍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20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五倍的罚款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四倍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五倍的罚款
29	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需要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应当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架设。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管线架设设计图纸、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以及桥梁、隧道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三倍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2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四倍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20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五倍的罚款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四倍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五倍的罚款
30	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河道疏浚、河道挖掘、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基坑开挖等作业的,应当制定安全保护措施,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安全保护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	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三倍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2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四倍的罚款
				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20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五倍的罚款
					未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不含本数)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四倍的罚款

					损坏城市道路及设施,修复费在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修复费五倍的罚款
--	--	--	--	--	--------------------------------	-------------------------

备注:

- 1.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
- 2.本表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中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数。
- 3.本表所称“快速路”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的车道,全部或者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的速度行驶的城市道路;“主干路”是指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的城市道路;“次干路”是指城市道路网中与主干路相连接的区域性干路;“支路”是指城市道路网中干路以外连接次干路或者供区域内部使用的城市道路。
- 4.本表所称“城市道路及设施”包括城市道路路面、桥梁(含高架道路)桥面、隧道路面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 5.本表所称“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包括道路附属设施、桥梁(含高架道路)附属设施和隧道附属设施。其中“道路附属设施”包括路名牌、护栏、导向岛、安全岛、道路信息管理设施、行道树及道路绿化、窨井盖等;“桥梁(含高架道路)附属设施”包括防护、排水、养护、交通安全、消防、救助、通讯、通风、照明、测量、观光、隧道信息管理等设施;“隧道附属设施”包括防护、排水、养护、交通安全、消防、救助、通讯、通风、照明、测量、观光、隧道信息管理等设施。